证券代码: 300266 证券简称: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 2020-09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浙江源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2020年8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因补偿义务人存在股票质押、权利受限的情况,且数量较大,导致未质押股数不足以一次性完成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虽已多次督促补偿义务人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但涉及沟通对象较多,尚未达成解除应补偿股份质押的方案,公司未能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各补偿义务人亦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退还款。

之后,公司加大催办力度,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寄送快递的方式向经纬中耀等12名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函》或《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的催办函》,在函件中公司催促各方尽快解除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配合公司及时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并于收到函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分红退还款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至今,各补偿义务人依旧没有配合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亦未支付现金分红退还款。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中耀")等 11 名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

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法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 158 号

案由: 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 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 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

被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起因及依据

经纬中耀等十一名原告、杨树先(未诉讼)系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原股东,合计持有源态环保 100%股权,原告、被告分别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与股权购买方,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源态环保 100%股权。

2017年3月及2017年5月,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原告及杨树先合计持有的源态环保10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56,081.89万元,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原告及杨树先承诺源态环保在各利润补偿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4,700万元、5,700万元。利润补偿年度期间,如源态环保截止任一年度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十一名原告及杨树先应承担补偿责任,由原告及杨树先先以股份方式向被告补偿,如果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原告认为:源态环保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的净利润数



已超过14,200万元,其中2019年度净利润超过5,700万元,原告等人已完成三年的业绩对赌。被告未能遵守协议,违反了并购重组过会后履行缴付源态环保7,480万元注册资本金的承诺,截至对赌期结束,被告尚有3,430万元注册资本金未缴付,造成源态环保经营性资金不足影响经营;被告自2019年4月29日开始陆续收走源态环保的银行U盾、印章等,违反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给予源态环保原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的承诺,侵犯原告等人的经营自主权;且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未如实反映原告等人在2019年度实现的源态环保实际的净利润。故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原告持有的兴源环境 9,302,149 股股票的决定,以及退还已分配现金金额 186,042.98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自该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 人	案由	管辖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0. 9. 27	河	杭州兴 源	合同纠纷	杭州市余杭 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技术服务费、利息、担保费;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2,105,600.24	尚未开庭

注:上表中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原告所述依据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会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存在、所主

张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并予以积极抗辩。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